#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社政(2013)3号

##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13 年全省高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的通知

####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共同签订的《长三角学校德育教师培养合作意向书》安排,今年我省将承办第二届长三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为做好我省参赛选手的选拔工作,经研究,我厅决定组织开展 2013 年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4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 二、参赛对象

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年龄不超过45周岁。

#### 三、比赛安排

教学比赛分学校推荐、专家评审和现场比赛三个阶段进行。

#### (一)学校推荐

各高校通过开设示范课、组织教学观摩、开展民主推荐等多种途径,遴选确定本校参赛选手(每门课程最多推荐1名选手参赛)。各参赛选手从参赛课程章节中自选教学内容录制15分钟的现场教学视频。请各参赛高校于6月30日前将《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参赛选手选派计划》(附件)和教学视频光盘(要求能在标准配置的计算机上播放,一式2份)寄送我厅社政处,联系人:陈金龙,电话:025-83335363,电子邮箱:szc1511@163.com。

#### (二)专家评审

我厅根据各高校推荐申报情况,统一组织专家分课程集中观 看参赛选手的教学视频,在认真评审的基础上遴选推荐参加现场 比赛的选手。

#### (三) 现场比赛

我厅在专家观摩评审、推荐的基础上,组织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现场比赛,选拔产生代表我省参加第二届长三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的选手。

#### 四、工作要求

- (一)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选手的选 拔工作,做到广泛发动,精心组织,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坚持 公开、公平、公正,真正把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精、教学能力 强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老师选拔出来,同时要为选手参赛提供必要 的业务指导、经费支持等服务保障。
- (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要以此次教学比赛为契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成果的交流展示,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业务水平的提高,努力把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推上一个新台阶。

附件: 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参赛选手选派计划

省教育厅 2013年4月19日

### 附件

## 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参赛选手 选派计划

| 单位类<br>联 系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赛课程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部门及职务、职称 | 手机号码 | 工作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    |  |